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廖國吟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3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91740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174D001657_1091740362_109D2011507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及宣導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」，本局訂於109年7月14日起辦理16場次說明會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」輔導對象參與意願，協助林主研提申請計畫書，並整合造林地，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台農院）辦理16場次說明會，請貴單位廣邀在地林主、農民團體（林業合作社）、農業企業機構等踴躍參與，並請屆時派員出席協助宣導。
- 二、檢附各場次舉行時間、地點及流程（如附件），為利說明會之舉行，請貴單位轉知轄內工作站（公所）提供行政支援、協助提供說明會場地等事宜（含場地桌椅、簡報投影設備、螢幕等）。
- 三、說明會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洽台農院：朱芳薇專員；連絡電話：(02)28093497分機754；傳真：(02) 88098286；電子

花府 109/07/06



信箱：f.w.chu@triwra.org.tw。

四、副本抄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，請派員指導。另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，請辦理各說明會場地佈置、確認設備、提供餐盒、文宣等相關事宜，並主動與各單位人員聯繫，協助確認參加人數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、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

2020/07/06
14:58:54
電文
交換章

子
裝
訂

54